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808号之二

顾小炉: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省顺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顾小炉、祝志敏、陈坚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50703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7887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3日，之后利息以50703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6%从2021年12月2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53481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甘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捷、吴永标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白坭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808号之一

陈坚群: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省顺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顾小炉、祝志敏、陈坚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50703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7887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3日，之后利息以50703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6%从2021年12月2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53481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甘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捷、吴永标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白坭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808号

祝志敏: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省顺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顾小炉、祝志敏、陈坚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50703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7887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3日，之后利息以50703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6%从2021年12月2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53481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甘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捷、吴永标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白坭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